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蔡一銓
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14

電子信箱：1004176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500435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告周知
058



主旨：有關數量有限公司輸入販售之「艾草沐浴乳」等3項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5年5月14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20379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係雲林縣衛生局及彰化縣衛生局分別於115年1月7日及115年2月9日查獲旨揭公司輸入販售之「艾草沐浴乳」等3項化粧品，未依規定完整標示，疑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；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檢視案內資料，前開3項產品違規情形臚列如下，爰認違反化粧品管理相關規定屬實。

(一)「艾草沐浴乳」（製造日期：MFG：20250510，保存期限：EXP20280509）外包裝無依規定完整標示批號、使用注意事項、全成分、原產地未以中文標示。

(二)「Bios 歐瓏醉心檸香護手霜」（製造日期：MFG：20241102，保存期限：EXP20271101）外包裝無依規定完整標示批號、用途、保存方法、使用注意事項、原產地未以中文標示。

(三)「Moln 益生菌牙膏」（製造日期：MFG：20241210，保存期限：EXP20271209）外包裝無依規定完整標示批號、用途、保存方法、使用注意事項、原產地未以中文標示

中文標乘美容工會	
收	115-5-28
文	144
章	王泰元

三、本案係屬第3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